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 文件

冀高认〔2022〕5号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保定兴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保定兴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8月26日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号	撤销年份 (自某年起撤销)
1	保定兴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	GR201913000774	2020 年
2	河北飞拓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	GR202013001714	2020 年
3	河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	GR201813002554	2020 年
4	方隆集团有限公司	GR202013002988	2020 年
5	石家庄新合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GR201913000559	2020 年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报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
